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

乙方：远创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东方大厦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劳务派遣服务，由乙方建立并管理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动事务。

本协议所称“派遣人员”，是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明确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数额、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及违反本协议的责任承担等具体内容。

第三条 乙方应当依法与派遣人员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并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将被派遣至甲方工作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情况。

第四条 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本协议履行期间，条款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第二章 合作期限

第五条

- 本协议根据乙方中标甲方投标项目后签订的合作协议续签。
- 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可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派遣人员的用工数量（与实际用工数量不一致的，以实际用工数量为准）、资质要求、用工期限、起止日期、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岗位种类、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等具体用工录用条件，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2、甲方可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要求增减派遣人员的数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及时变更《派遣人员清单》，并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发生变更的效力，增减的派遣人员适用本协议。

3、甲方可根据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协议约定为派遣人员安排工作岗位，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及进行相关的考核。

4、从派遣人员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工管理。

5、甲方可以根据确定的派遣期限，要求乙方在《劳动合同》中依法与首次派遣人员约定试用期。

6、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本人：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每月30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得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乙方指定得银行账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乙方在次月5日前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2、甲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岗前技能培训，为派遣人员提供适宜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如安排派遣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在其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进行处理。由乙方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事务性处理。

4、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甲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 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2、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社会保险及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派遣劳务人员，并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及业绩考核，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

4、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在甲方上岗后，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按社会保险管理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同时劳动合同应提供甲方一份备案，并提供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

5、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6、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积极工作。

7、派遣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补足符合要求的派遣人员，并协助甲方办理派遣人员的上岗或离岗手续。

8、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的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索。

第五章 费用及结算

第九条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费用包括：

1、甲方根据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性质、工作量及其他因素核定的工资标准和福利费。

2、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包含代扣应由派遣人员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乙方按甲方要求选择购买社会保险）。

3、合同总金额 3134160 元（包含管理服务费），每月支付金额 87060 元（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发生变化，支付金额随之进行调整。甲乙双方明确：该合同总金额系基于服务人数为 18 人的暂定总金额，每月支付金额为暂定支付金额，每月实际应付款项，按当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实际发生的全部用工成本据实核算，具体构成如下：每月实际应付金额=当月实际服务人员产生的全部用工支出+当月实际服务人数×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20 元（含税）]。前述

“用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待遇、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法定或约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

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基于总金额 3134160 元、预计服务期 36 个月的约定而订立。若在 36 个月届满前，因实际发生的用工成本达到合同总金额而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应妥善做好派遣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工作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第十条 支付方式：

根据考勤结果据实按月拨付相关费用，费用包含每月劳务工资、管理费用（含税）、社保费。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非因乙方过错产生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退回证据材料不足、本协议约定退回），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具体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在乙方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前提下，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事故，被认定为工伤享受相关待遇的，经社会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人员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就相应法律去解决，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

第六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原告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落款处载明的银行账号为双方业务往来指定账户，所列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就本次劳务派遣合作项目中业务往来、文件资料传递以及司法文书送达的指定地址，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1119179913

联系电话：

2026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东方大厦5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12187001040032784

联系电话：0551-64248955

2026 年 3 月 1 日